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申 正

0000000000000000

黃嘉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蘇寶蘭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號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法第77條之18亦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抗告如逾抗告期間、未繳納抗告費用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(三)第201、203頁），惟抗告人卻遲至113年9月6日始提出「民事：王院長不救祈自救調雄檢陳情卷据抗証6更判調卷開庭即可和解狀」，並署名「民事聲請自撤錯裁否則由輪分法官開庭調解息訟及雲端給卷與閱卷」等語，有上開書狀之本院收狀戳可考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、且未繳納抗告費用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再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黃馨儀